



臺灣

法院聘書

院家調人字第 號

茲敦聘

為本院家事調解委員

任期 年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
年 月 日止）

此聘

院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臺灣 法院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家事調解委員證</p>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80%; margin: 0 auto; height: 150px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 <p style="font-size: 24px;">貼相片</p> </div>
---	---

院字第		號
姓名		性別
出生	民國 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
聘任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
附記	<p>一、本證為「家事調解委員」執行職務與有關單位聯繫時，證明身分之用。</p> <p>二、本證於解聘時繳回，如有遺失，應即登報聲明作廢，申請補發。</p>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		

